

淡江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鄭兆庭代理會長（經濟 4C）、學生議會鐘永澄代理議長（管科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教授指導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莊偉恩執行科技部 109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報告，經評定成績優良且具創意，科技部頒發「研究創作獎」，學生榮獲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狀 1 紙，特頒發指導老師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2 次擴大行政會議，邀請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專題報告「鏈結學研與產業網絡-促進科研成果商業化」，討論事項有 2 個提案，在此 3 點重點說明：

- 一、即時掌握並確實執行防疫規定：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變異毒株疫情發展，國內雖較為緩和，但是全世界疫情相當嚴峻，境外移入人數迭創新高，在學校內只要遵守規定、戴好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一定相對安全，不須過度恐慌，但仍要提高警覺，不能掉以輕心。近日本校 1 位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違反規定擅自入校上課及聚餐，任課老師機警檢舉，本校立即通報教育部及衛生單位，並依校規處置，在此請在座的主管回去轉達教職員工生，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威脅，要即時了解相關的防疫規定及作法，就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7+7+7）方案為例，檢疫措施是控制疫情的必要防線之一，本校進行隔離或檢疫之教職員生除須完成政府規定，隔離或檢疫 14 天期滿後，須再實施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共計 21 天，始得返回校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自主健康管理者，該期間不得入校，淡水、台北及蘭陽 3 個校園做法一致，有些相關防疫規定要同步修正公告，請大家務必清楚及遵守檢疫期間相關事項，還有疫情訊息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本校由秘書長擔任對外發言人。
- 二、檢討修正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關於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提出 2 項修正建議，首先第一點第三款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第一目：「文學院四十學分、理學院二十五學分、工學院五十學分、商管學院一百學分、外國語文學院五十學分、教育學院

十九學分、國際事務學院五十學分」，其中國際事務學院增加 10 個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還有商管學院的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偏高，是否有特殊考量，或者應該探討合理性。

另外第六點第一款：「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須有二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惟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除外」，本人已於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提過，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是學校的政策不應有例外，既然本校申請獲得了這個計畫補助，就要努力去推動，一定要依設定的目標達成。國際事務學院和英文系責無旁貸該作領頭羊，3 年內逐步實踐全英語教學樹立標竿，全校其餘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須有 2 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積極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不應除外，請學術何副校長於院長會議討論。

三、請各系所及早啟動調整專兼任教師比：再次重申為符合教育部要求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 之規定，各系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聘任的專、兼任教師都要聘足，12 月 13 日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之「研議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問題相關事宜會議」，在不增加開課學分數前提下，設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比目標為 1:1.25，112 學年度我們要朝專、兼任教師比 1:1.5 目標努力，期望在不影響教師權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下，達到支持專任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也匯聚更多元、務實、專業的兼任教師，我們優先聘屆齡退休之專任教師，如有大師級或國外學歷的教師我們也非常歡迎網羅。

本校擬修正「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33 條為：「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將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釋出的學分將增聘具有豐富經驗且具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對學生的學習也有相當助益，所以請各系所及早啟動因應準備，希望 111 學年度就可以提早達到 1:1.5。目前各校一直調降畢業學分數，教育部也希望教學的專業內容加深加廣，而不是一味提供沒有市場需求的課程，當然各系所本質狀況不同，請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與系所共同研議因應作為，各系所務必努力達成。

另外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31 條也將一併修正為：「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四學分為限」，但請優先以 1 門課為原則，如果須安排兼任老師教 2 門課，雖合乎規定，但請說明原因。

四、補充說明：

(一)外國語文學院吳萬寶院長

- 1、外語學院分成英外語，「英」指英文系，英文系全英語授課沒有問題，但包含通識、體育等 128 畢業學分等課程是否皆須全英語教學。
- 2、外語學院其他五個學系，皆依學校最低要求開二門英語課程，之所以會排除在全英語教學之外，是因為我們其他的課程，例如日語課程，應該用日語來教日語，而避免用英語來教日本文化，而德文系之德國文化概論、中德文化比較，我們都是開全英語教學，外語學院基本上會配合學校政策是無庸置疑，會列在排課原則之排外條款，是有其特殊原因。

(二)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

- 1、蘭陽校園之前四個系六個班的體育及軍訓課，是由體育處及軍訓室安排英語授課老師來教學。
- 2、國際事務學院對於開課原則增加 10 個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並不知情。

(三)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 1、本學年因全球發展學院裁撤整併至國際事務學院，所以把全球發展學院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加在國際事務學院。
- 2、另外一個原因，國際事務學院院共同選修科目，不少由外語學院老師到國際事務學院來上院共同選修科目。
- 3、蘭陽校園各學系整併到淡水校園，國際事務學院整併了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及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到工學院，英美語言文學系整併到外語學院，另外目前在蘭陽校園之二、三、四年級的學生，還有一些共同必修還沒有修，所以開課原則才會臨時在國際事務學院增加 10 個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來因應。

(四)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 1、英文系目前很多課程已是全英語上課，2 年內達到專業課程百分之百全英語授課不成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要再進一步思考，也就是剛剛外語學院吳院長所提的，要不要把軍護、體育課放進去，如果全部納入就變成轉型成一個全英語的學程，這個部分會再觀察一下，至少二年之內，英文系全英語教學是沒有問題。
- 2、未獲得雙語計畫補助前，我們已經在推各系所至少每一學年持續要再增開一門全英語的課，也就是總目標要達到全校 20%以上全英語課程。110 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BEST)」補助，更需要加緊腳步向目標邁進，包括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每學年至少須有二門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我們尊重外語學院原來的語系，用全日文、全俄語、全德語…等全語系去授課，這也是一種多元化的學習，但並沒有將外語學院各系及中文系排除不需要開全英語的課程，只是開全英語課程比例跟其他學系會稍作調整，但是在 111 學年度，須加強及調整全英語開課比例，本人會召集各學院院長在雙語規畫委員會討論，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也須納入雙語計畫目標相關規定。

(五)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 1、承校長之指示召集執行本校「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之過程時，發現各學院的院共同科目，開課性質、功能及學分數各異，當時就很想建請教務處思考各學院的院共同科目的功能定位。有關商管學院的院共同科目有一百學分，可能是因有很多系的共同必修科目，放在院的層級。至於教育學院的院共同科目，行之多年只有 19 學分，也是各學院最少的，所以去年我上了專簽增加為 40 學分。只是教務長跟我提及可能要回到原有的 19 學分，故我需做此次的發言說明。前一陣子，校長指示要申請素養導向高教計畫，五個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的學院院長與教師們辛苦的參與規劃，大家也有共識，不管教育部是否補助，各院願意推動此課程創新計畫，而這些課程正是開設於學院共同科目。因之，若是教育學院原本申請增加的院共同科目學分數要取消，則無法開設上述規劃的科目。故有關

學院共同科目的性質與學分數之議題，就依據校長指示，讓我們在院長會議中再加以討論。

- 2、從學校發展及少子女化的趨勢來講，校長現在調整專兼任教師比例是一個深謀遠慮的作法，我們也一定會配合學校的發展而努力，只是若能有較為詳細的盤點、規劃及配套，將可讓此事情更順利地推動。能否容我們在學副召集院長的會議中進一步做討論，研討出可達到校長所提目標的妥善作法。

校長提及 11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比要達成 1:1.5，為此目標，曾詢問教務處能否增加學分數以因應兼任教師之聘任，所獲得的答覆是不能。在此前提下，本院教心所說明他們的難處，他們被告知要聘 6 位教師，但無學分數可提供兼任教師授課；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則是目前大一學生只有 45 人，增聘兼任教師，恐無足夠的學生來修課，這些是我們遇到的很實際的執行問題。

兼任教師的聘任，事實上與專任教師員額是連動的。若我們可計算未來幾年有多少專任教師會退休，而此可轉為聘任多少兼任教師，所得到的這些數據，將有助於我們逐步漸進達到校長所提目標。建請校長給我們一個緩衝時間，讓我們清楚分析後，再來決定實施步調的速度。

另有關學副主持「研議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問題相關事宜會議」，設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比目標為 1:1.25 乙事，由於院長們沒有參與，故不瞭解完整詳細的規畫。

(六)教務處林俊宏教務長

110 年 12 月 13 日何學術副校長主持「研議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問題相關事宜會議」，出席人員有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人資長及我本人 4 位，那是一個初始會議，由教務處以專任教師超鐘點 2 個小時、兼任教師最多 4 個小時為原則，提供相關數據，再算出可以釋出多少學分，可以聘多少兼任教師，當場討論。根據以上所說的原則，假設所有兼任教師都上 4 個小時，這樣所釋出的學分，只夠聘 210 位兼任教師，事實上就無法符合校長所提的至少要聘 240 位兼任教師，或者生師比達 23 以下來計算，如果兼任老師最多上 2 個小時，我們總共可以再增聘 900 多位兼任教師，由此可見兼任教師之前超鐘點超得非常多，所以教務處提供這些數據供學副及行副參考。12 月 29 日將由人力資源處召開本校「新聘教師員額分配會議 111 學年度會議」，討論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屆時需聘多少專任教師定案後，即可再精準算出兼任教師聘任數量。

(七)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目前解決師資質量問題之策略，係將未來所面臨的問題而提早制定因應對策，尤其是少子化與疫情嚴峻挑戰的時代，全校各單位都應拋開本位主義，積極處理現在或未來的問題。
- 2、下週將召開 2 個會議以研議師資質量、新聘教師員額相關會議。在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下，希冀各院系所、處、中心、組配合辦理，以早日達成合宜之專兼任教師比例。

(八)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一位服務三十多年、65 歲退休的教職員，學校每個月大約要提撥 4、5 千元的公保

超額年金，直到其壽終，也就是一年需負擔 5、6 萬元。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
- (3)「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
- (4)「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5)「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法規，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00008868 號函公布實施。

(6)「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本辦法依第九條將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1)「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本辦法依第八條將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111 學年度實施。

(2)「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辦法依第九條將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111 學年度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鏈結學研與產業網絡 促進科研成果商業化（研究發展處楊立人研發長）（見專題報告）

主席結語：感謝研發長的專題報告！研究發展處在交流平台、整合跨域資源和拓展企業端案源都有亮眼成績，目前已跟商管 EMBA、1111 人力銀行策略聯盟合作，未來期望也爭取媒合各地區校友會產學交流，另外無論目前或未來數位及綠色轉型都非常重要，而數位轉型是綠色轉型最重要的工具，希望研發處能夠持續創新突破求得佳績。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多元培力，職涯卓越」為主題提出第 3 年申請。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各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35 屆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辦理。

二、金鷹獎候選人推薦資格，擬新增限制條文，爰修正第二條。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3 日第 280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格 第二條 <u>受推薦候選資格，須具備：</u> <u>一、淡江英專、文理學院及大學之校友，具有高尚之品德，對國家、社會、人群及母校卓有貢獻者。</u> <u>二、曾獲選本校「卓越校友」或「傑出系友」為原則。</u>	資格 第二條 凡淡江英專、文理學院及大學之校友，具有高尚之品德，對國家、社會、人群及母校卓有貢獻者，皆具有候選資格。	新增推薦之候選人資格限制： 曾獲選「卓越校友」、「傑出系友」為原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